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源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9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7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源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112年7月8日8時30分許，自上址海邊」更正為「112年7月19日下午1時30分許，自上址工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被告劉源興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就同條項第1款之罪刑均無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對於駕駛之注意能力影響非微，對於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造成一定程度之危險，惟被告本

01 件犯行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相較於駕駛一般自小客車以上  
02 車輛對於交通安全之危險性相對較低，及其騎乘時間為中午  
03 時段之行為情節，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國中畢  
04 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時自述職業為工，貧寒之家庭經濟狀  
05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0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8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09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0 文。

1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提起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傳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9號

13 被 告 劉源興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籍設臺南市○○區○○街000號

15 （臺南○○○○○○○○永康辦公處）

16 現居新北市○○區○○路○段000

17 號3樓

18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劉源興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3時許至13時30分許，在新北市  
24 新店區央北工地飲用小瓶裝保力達藥酒1瓶後，竟仍於112年  
25 7月8日8時30分許，自上址海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6 重型機車上路欲購買午餐。嗣於同日13時40分許，行經新北  
27 市新店區中央路45號前為警攔檢，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  
28 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乃發覺上情。

2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源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證明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請  
04 審酌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5 4月確定，於110年5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明知飲酒後對  
06 人之意識、控制力及反應力均有不良影響，竟仍貿然騎車上  
07 路，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罔顧往來之公眾及駕  
08 駛人自身之用路安全，且本案經本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  
09 分，但被告未遵期履行緩起訴條件等情，從重量處，以示懲  
10 儆。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5 檢 察 官 陳 映 蓁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8 書 記 官 胡 敏 孝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